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5:00至2015年9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主持人：江永红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6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4,823,8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7.9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759,2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8.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4,064,56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104,535,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6.56%；反对股 80,224,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41%；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104,53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6.56%；反对股80,224,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41%；弃权股6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以下议案时，关联股东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陆宇、王洪明、孙一帆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80,017,799股。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3%；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2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3%；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2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3%；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2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3%；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2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3%；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2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3%；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2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3%；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2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3%；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2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

2.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3%；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2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3%；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2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3%；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2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3%；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2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股 39,678,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59%；反对股 40,2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33%；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39,678,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59%；反对股 40,2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33%；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

2.8 上市地

表决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3%；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2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3%；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2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股 39,702,1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2%；反对股 40,25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30%；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39,702,1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2%；反对股 40,25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30%；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

2.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3%；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2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3%；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2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

3、审议《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陆宇、王洪明、孙一帆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80,017,799 股。

表决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3%；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2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3%；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2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144,837,946 股。

表决情况：同意股 104,535,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2.17%；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78%；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104,535,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2.17%；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78%；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5、审议《关于〈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陆宇、王洪明、孙一帆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80,017,799 股。

表决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3%；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2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63%；

反对股 40,2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2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

6、审议《关于公司与资产（股权）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陆宇、王洪明、孙一帆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120,003,667 股。

表决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0%；反对股 80,224,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5%；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39,71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0%；反对股 80,224,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5%；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7、审议《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104,535,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6.56%；反对股 80,224,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41%；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104,535,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6.56%；反对股 80,224,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41%；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104,535,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6.56%；反对股 80,224,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41%；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

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104,535,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6.56%；反对股 80,224,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41%；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

9、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陆宇、王洪明、孙一帆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120,003,667 股。

表决情况：同意股 39,678,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06%；反对股 80,261,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 39,678,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06%；反对股 80,261,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89%；弃权股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王长平、聂梦龙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